



## 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8TYA100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18TYA1001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潞安环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潞安环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潞安环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潞安环能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潞安环能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存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